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建 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登捷時有限公司）。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布」一頁內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 — 說明函件.....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舉行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轄下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栢濤(主席)

何啟宗

王祖偉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頌樂

高文惠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A座12樓A6室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之條款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董事將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新證券(包括股份)，共佔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此外，倘通過授權購回證券之決議案，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證券，惟不得超過購回證券授權可購買證券之總面值。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證券(包括股份)。該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倘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提呈之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

本公司之年報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年報內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吳栢濤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倘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授權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現時概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最後刊發日期）止年度財務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自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	0.27	0.185
六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96	0.1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該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之概約百份比：

股東姓名	持股量	概約持股量 百份比 (%)	全面行使一般 授權後之概約 持股量百份比 (%)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 （“Wise New”）（附註1）	280,000,000	70	77.70

附註：

1. Wise New 之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姓名	持有 Wise New 之 股份數目	於 Wise New 之 持股量百份比 (%)	Wise New 股東及 其持股量百份比之 最終受益擁有人 (%)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45	45	吳栢濤先生 (40) 何啟宗先生 (30) Ho Pui Lai 女士 (20) Wally Tau Yu 先生 (10)
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30	30	黃惠山先生 (100)
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25	25	吳栢濤先生 (100)
	<u>100</u>	<u>100</u>	

倘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最低持有量，董事將不會購回證券。

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按收購守則購回股份，董事並無得悉可能引致之任何不良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